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119 号

评协备案号码 1500123044160101 号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UNITEDYANGCHENGAPPRAISALCO.,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2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5
五、 评估基准日	26
六、 评估依据.....	26
七、 评估方法.....	29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0
九、 评估假设.....	42
十、 评估结论.....	4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8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 评估报告日.....	50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2
资产评估明细表.....	另册
资产评估说明.....	另册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我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行业指导意见执行评估业务，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估算、判断和推论，在报告中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形成评估意见和结论，撰写评估报告；我们在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根据执业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和资料进行描述，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2、我们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评估结论采用的价格均为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价格或标准，仅在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4、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5、我们或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我们的责任是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地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评估报告仅限于报告中所载明的报告使用者于特定评估目的下，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及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119 号

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指导意见和相关文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计划，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在基于报告所述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采用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评估标准与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经济行为：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委托方将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实施收购股权，提供评估对象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分析；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RMB616.22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柒佰元(RMB 6,960.47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RMB 6,344.25 万元)，增值率 1,029.54%。

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内，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评估人员尚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评估结论的应用：

评估报告书摘要所披露的评估结论是作为委托方实现相关经济行为的参考依据，但并不保证相关经济行为的可实现性，仅限于委托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于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评估报告中假设、特别事项说明、限定条件和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外，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书面同意，本摘要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按照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评估项目。因此，本评估报告必须经过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作价的参考依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NMPC0119 号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技术规范和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文件资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制定相应的评估方案与工作计划，实施了清查核实、市场调查与询证和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基于特定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收购股权所涉及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

公司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黄丙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190380023W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陆仟柒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高分子聚合物、塑料化工新材料、塑料制品、包装及印刷复合制品、热缩材料、工程塑料制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电线电缆产品、聚酯切片和化纤制品（上述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塑料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工程设计安装；辐照技术服务（由下属分支机构筹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仓储、普通货运；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租赁服务。

（二） 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新基工业区 19 号 A2 栋

法定代表人：邹明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5014451J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75.00
2	邹明清	498,826.00	货币	7.48
3	黎艳飞	399,061.00	货币	5.99
4	杨功伟	349,249.00	货币	5.24
5	汪浩	199,530.00	货币	2.99
6	庞坤伟	50,000.00	货币	0.75
7	孙卡佳	50,000.00	货币	0.75
8	孟玉龙	50,000.00	货币	0.75
9	区志敏	50,000.00	货币	0.75
10	黄律生	20,000.00	货币	0.30
合计		6,666,666.00		100.00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防水嵌缝密封条（带）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硬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减震制品制造；充气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月20日至长期

控股子公司：无

2、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无产权关系

3、企业历史情况简介

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900002331255。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6年2月，股东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聚氨酯业务注入

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原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事业部全班人马、试验检测技术、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采购、销售渠道等。为更好的发挥核心团队的作用, 新增原聚氨酯事业部核心团队邹明清、黎艳飞、杨功伟、汪浩、庞坤玮、孙卡佳、孟玉龙、区志敏、黄律生 9 人为股东, 新增资本 166.66 万元, 占总股本的 25%,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原 100% 调整为 75%。

2016 年 2 月,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66,666.00 元, 由邹明清、黎艳飞、杨功伟、汪浩、庞坤伟、孙卡佳、孟玉龙、区志敏、黄律生以货币资金认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666,666.00 元, 经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编号为中勤验字[2016]002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25014451J。

截至评估基准日, 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货币	75.00
2	邹明清	498,826.00	货币	7.48
3	黎艳飞	399,061.00	货币	5.99
4	杨功伟	349,249.00	货币	5.24
5	汪浩	199,530.00	货币	2.99
6	庞坤伟	50,000.00	货币	0.75
7	孙卡佳	50,000.00	货币	0.75
8	孟玉龙	50,000.00	货币	0.75
9	区志敏	50,000.00	货币	0.75
10	黄律生	20,000.00	货币	0.30
	合计	6,666,666.00		100.00

4、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及注入业务后企业的模拟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状况

(1) 企业评估基准日的简要财务数据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简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2/29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4.33	应付账款	73.61
应收账款净额	39.19	预收款项	60.69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229.00	应付职工薪酬	19.16
预付款项	52.16	应交税费	8.67
存货净额	115.71	流动负债合计	162.13
其他流动资产	0.13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4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2.13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12.53	股本净额	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未分配利润	-50.45
非流动资产	37.83	股东权益合计	616.22
资产合计	778.35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778.35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中天运（广东）[2016]审字第 00030 号		

(2) 注入业务后企业前1年及评估基准日的模拟报表简要财务数据

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5/12/31	201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6/2/29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06	304.32	应付账款	969.37	764.74
应收账款净额	1,267.38	1,055.13	预收款项	224.85	160.41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48.85	107.16	应付职工薪酬		19.17
预付款项	89.01	58.81	应交税费	0.03	8.67
存货净额	205.97	179.50	流动负债合计	1,194.25	952.99
其他流动资产	2.84	0.13	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41.11	1,705.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4.25	952.9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14.98	12.53	股本净额	0.00	6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25.30	未分配利润	487.14	12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8	37.83	股东权益合计	487.14	789.89
资产合计	1,681.39	1,742.88	负债与股东权益总计	1,681.39	1,742.88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中天运（广东）[2016]审字第 00030 号				

注：数据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部和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数。在业务注入过程中，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不注入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只是将其经营业务、主要人员转移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模拟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5年	2016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3,943.54	508.4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943.54	508.40
其他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3,033.74	392.2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33.74	392.27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3	1.56
销售费用	103.17	7.84
管理费用	368.33	63.23
财务费用	0.13	0.12
△资产减值损失	2.98	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8.36	38.6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8.36	38.66
减：所得税费用	52.35	9.20
四、净利润	366.01	29.46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中天运（广东）[2016]审字第 00030 号	

注：数据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部和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数。

5、影响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

(1) 国家、地区有关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

目前，在我国适用于企业经营的法律法规主要有：

A. 关于企业组织的法律：《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及其他企业法。其他企业法是指除了《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之外的其他企业法律规范总称，包括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

B. 用以企业经营的法律：《民商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侵权责任法》等。

C. 适于企业管理的法律则有：《税收法》《金融法》《产品质量法》

《财务管理法》《公平交易法》，及其他企业管理法如《环境资源法》《安全生产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

D. 在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

(2) 国家、地区经济形势及未来发展趋势

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0,863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78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41,567亿元，增长8.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0%，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0.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5%，首次突破50%。2015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49,351元，比上年增长6.3%。全年国民总收入673,021亿元。

2015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4%，其中食品价格上涨2.3%。固定资产投资价格下降1.8%。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5.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6.1%。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1.7%。

2015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28,974亿元，比上年增长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1%。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长1.4%；集体企业增长1.2%，股份制企业增长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3.7%；私营企业增长8.6%。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2.7%，制造业增长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4%。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5%，纺织业增长7.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9.5%，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6.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5.4%，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2.9%，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3.4%，汽车制造业增长6.7%，电气机械

和器材制造业增长7.3%，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0.5%，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0.5%。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27.8%。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11.8%。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6.8%，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31.8%。

2015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3,554亿元，比上年下降2.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10,944亿元，比上年下降21.9%；集体企业508亿元，下降2.7%，股份制企业42,981亿元，下降1.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5,726亿元，下降1.5%；私营企业23,222亿元，增长3.7%。分门类看，采矿业实现利润2604亿元，比上年下降58.2%；制造业55,609亿元，增长2.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5341亿元，增长13.5%。

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比上年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58,999亿元，增长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1,93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268,621亿元，增长10.6%；餐饮收入额32,310亿元，增长11.7%。

2015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139.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40.1万亿元，增长15.2%；流通中货币（M0）余额6.3万亿元，增长4.9%。

2015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5.4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4675亿元。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39.8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5.3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35.7万亿元，增加15.0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99.3万亿元，增加11.7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94.0万亿元，增加11.7万亿元。

201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9,281元,增长9.7%。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29,129元,增长9.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为10,291元,增长8.4%。全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10,772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3,072元,比上年增长7.2%。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712元,比上年增长8.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392元,增长7.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9,223元,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6%。

(3) 有关财政、货币政策

A.财政政策

2016年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

一是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发展动力顺利转换。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度加强中央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中央和地方收入划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推动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研究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支持推进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构建多层次、专业化的金融机构体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和绿色金融,促进解决“三农”、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大力推进国企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混合所有制发展,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养老保险顶层设计总体方案,制订职

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坚持精算平衡，建立更加透明易懂的制度，进一步健全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合理分担、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实行结构性改革，要求宏观政策要稳，营造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

二是支持做好补齐短板工作，提高发展的协调性和平衡性。

三是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努力保持财政经济稳定运行。

四是扎实开展国际财经合作，增强发展的内外联动性。

B. 货币政策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增强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和管理水平。

(4) 国家和地方的主要产业政策

2013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要求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标准。

住建部发布正式公告，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将于2015年5月起正式实施。

2015年6月1日起，HG/T4761—2014《水性聚氨酯涂料》水性工业涂料产品标准将正式实施。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日前联合发布强制性标准GB30585-2014

《儿童鞋安全技术规范》，2016年1月1日执行。

(5) 行业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2014 年全球聚氨酯市场总产销量约 2150 万吨,其中泡沫约占 53.3%、革鞋树脂约占 16.3%、弹性体约占 9.3%、涂料约占 15.1%、氨纶约占 2.3%、密封剂和胶黏剂占 3.5%。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区域市场,估计其 2014-2020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5.9%。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增加,将会推动该地区聚氨酯市场的成长;此外,汽车和电子应用的强劲需求也会发挥关键作用,汽车领域的应用将会是聚氨酯最有前途的细分市场。中国作为亚太地区的主要聚氨酯消费国,占 2013 年区域总需求的 25% 以上。

2012 年全球聚氨酯弹性体消耗量为 160.8 万吨,中国占 37%、西欧占 17%、美国占 15.5%。西欧 TPU 和微孔 PU 弹性体各占 50%,美国浇注型占了 57%,中国微孔 PU 弹性体占 49%、TPU 占 34%、浇注型占 17%。2014 年全球聚氨酯弹性体的产销量接近 200 万吨,热固性(浇注型和混炼型)占 60%,热塑性占 40%,中国约占世界总消耗量的 44%。预计到 2017 年,中国聚氨酯弹性体消费量将达到 102 万吨,其中微孔 PU 弹性体消耗量为 50 万吨、TPU 为 34.6 万吨、浇注型为 17.3 万吨、混炼型 MPU 为 0.1 万吨。

① 聚醚型生胶与混炼胶

混炼型聚氨酯 MPU 主要由美国 TSE、德国朗盛公司生产销售,批量订货情况下、其在国内销售价格高达 168 元/kg;国内有山西省化工研究所生产聚醚型生胶,聚醚型生胶只有公司生产,聚醚型生胶应用范围比聚酯型更广。由于价格方面比进口产品具有巨大优势、只有进口产品的 60%,国内应用厂家越来越多,虽然目前只有 4%的市场占有率,随着越来越多厂家的认可,今后 3-5 年市场占有率将会升高。

② 热熔胶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今后大力发展的方向,新能源电池的应用也会大量增加;随着更多厂家试用和认可,尤其是深圳中兴通讯、华为等大型公司的认可,将极大的推动该产品的销售,目前也在抓紧在包装薄膜上的应用。目前该产品的市场容量约在 5 万吨左右。

③汽车用品及配件

轻量化是汽车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汽车材料的塑料化又是汽车轻量化发展的必然趋势和重要技术途径。聚氨酯材料可塑性好、使用性强,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从车厢到外部件,在减轻车身重量的同时,又能提高汽车舒适性和安全性。2014 年我国汽车工业聚氨酯消费量大约为 42 万吨。

聚氨酯弹性体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非常广泛,可应用于:门板表层、微孔弹性体门把手、后备箱底板、车顶天窗、后窗台板、仪表板、微孔辅助弹簧与减震弹簧、聚氨酯轮胎、引擎盖、保险杠、轮胎填充等。目前中国市场上的中档轿车大概用到聚氨酯量为 15-20kg,欧美中高档轿车聚氨酯用量为 25-30kg,聚氨酯材料再轿车上应用的数量是衡量轿车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中国市场聚氨酯在轿车上的应用还有很大空间。汽车防滑垫还可用于电子行业的粘尘胶辊、吸尘垫,用于替代硅橡胶。

④鞋材用聚氨酯改性材料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鞋业市场基地和出口国,鞋类产品产量占全球总量的 60%,出口量占全球鞋产品总量的 50%,其中 PU 鞋材是出口的主要品种之一,近年来,鞋底原液产量增加明显,年均增长率 10%。中国聚氨酯鞋底原液在鞋材中所占比例不到 1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 20%的水平;随着上游原材料国产化进程的提速和成本的不断降低,聚氨酯材料与其他材料 EVA、PVC、橡胶等鞋底材料的价格差异将不断缩小,性价比优势越发明显,未来聚氨酯鞋底原液相对于传统材料取代空间巨大。现在的人除了追求舒适性、经济性外,越来越追求个性,聚氨酯鞋面材料由于配色

容易、色泽鲜艳、与布的粘合好、通过添加助剂后耐水解和耐黄变性能好，加工成型方便，可以生产出非常个性化的鞋面和鞋底，且聚氨酯材料较传统材料更环保，故鞋面聚氨酯材料也会更多地取代传统材料。2013 年中国聚氨酯鞋材用量达 36 万吨，预计到 2017 年其用量将达到 43 万吨。

⑤ 电器行业用聚氨酯改性材料

电器行业中家电行业的冰箱、冰柜等家用电器是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应用领域，平均 1 台冰箱大约需要硬泡 6-7.5kg、1 台冰柜约需要硬泡 10kg，中国冰箱产业居世界首位，2012 年中国冰箱、冰柜产量约 10, 334 万台，使用聚氨酯材料约 82 万吨，但近几年市场增速下降。储水式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冷库等也使用聚氨酯硬泡做绝热层，太阳能热水器作为新能源家电业的一份子，将在“十三五”期间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电器行业中电容电器、LED 灯饰条（替代硅橡胶）、电路板螺钉固定、继电器、洗衣机面板的灌封也越来越多采用聚氨酯弹性体替代环氧树脂；聚氨酯材料的弹性、柔韧性、低温脆性、以及耐黄变性能均明显比环氧树脂好，且操作简单、可室温固化或加温固化。随着我国对海洋军事的大力发展，海洋军事设施和武器必将引来快速的发展，起保护作用的、环保型聚氨酯灌封材料也会得到大量的应用。此外水下滤清器也已全面应用聚氨酯灌封材料。

(6) 行业经营的区域、季节性影响特征

行业经营有一定区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往返运费上，产品集中在机械配件；不存在季节性的情况。

(7)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与上下游行业密切相关，上游行业决定了材料成本，下游行业的好与坏决定了行业总体销售的上升与下降。

6、注入业务后企业经营状况

(1) 企业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聚氨酯改性材料及制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材料的选择与配方研发、生产工艺的开发与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为客户产品开发提供整套解决方案。

①聚醚型生胶与混炼胶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聚醚型生胶唯一生产厂家，产品符合SGS的ROSH、REACH环保要求，2012年制订了《聚醚型聚氨酯生胶》企业标准Q/BCPU1-2012。结构独特，具有极佳的耐磨性，优良的力学性能，耐油性能好，耐老化、耐气透性、耐臭氧及辐射性能优良，缓冲减震性能好，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能，耐低温性好，能与丙烯酸酯橡胶（AEM）和氯醇橡胶（ECO）媲美。加工性能好，硫化体系可选用硫黄或过氧化物，可使用通用橡胶机械加工。广泛应用于制造各种高性能密封件、O形圈、胶管、胶带、胶辊、减震器以及各种模压制品等。主要客户有：秦皇岛市昌黎县福旺食品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南海）合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永定县伟联电子元件厂、东莞世纪创造绝缘有限公司、南精机电（深圳）有限公司、平田橡塑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涛乐实业有限公司等。

②热熔胶

自主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智能手机、包装薄膜等领域，用于取代进口同类产品，大大降低厂家使用成本。目前主要用户有东莞/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德思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易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建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王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苏州惠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柒盈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正在试验认证的客户有深圳中兴通讯、深圳华为集团等。

③汽车用品及配件用聚氨酯改性

目前公司生产研发销售的汽车用品及配件用聚氨酯改性材料主要有：汽车防滑垫、导航仪和行车记录仪吸盘、轮胎填充聚氨酯材料、实芯轮胎用聚氨酯材料。目前正在研发汽车减震器用聚氨酯微孔发泡弹性体。主要客户有：中山好彩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海纳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真彩硅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旺华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富尔曼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天贸易有限公司等。该产品竞争激烈，公司在轮胎填充PU材料方面有技术优势、精通填充工艺、并能制造PU填充设备。

④鞋材用聚氨酯改性材料

2013年中国聚氨酯鞋材用量达36万吨，2015年达39万吨，2017年预计达43万吨，公司该产品销售占市场份额的0.05%，上升空间大。鞋材用聚氨酯材料最大用量的是鞋底原液，公司重点开发生产销售的聚氨酯鞋材是运动鞋和休闲鞋鞋面材料、特殊用途（如登山用）鞋底材料、高端耐磨皮鞋大底、高耐磨高跟鞋鞋钉、减缓疲劳的鞋垫，这一类材料技术要求高、生产厂家相对较少、利润也相对高一些。材料已通过耐克、阿迪达斯、安踏、特步等品牌认证。

⑤机械配件用聚氨酯改性材料

机械配件用聚氨酯改性材料公司目前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有：密封件（圈）、减震件（块）、胶辊、高耐磨高承载脚（胶）轮、MDI体系筛板筛网、清扫器刮刀、内衬、模具胶等。主要客户有深圳富士康、厦门黑木科技、厦门三烨机械、长沙中京机械、徐州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等。公司目前已掌握钢管内衬聚氨酯复合管道生产技术,并取得发明专利;2013年制订了《胶辊用浇注型聚氨酯弹性体系列材料》企业标准Q/BCPU2-2013。主要客户有:越南客户、厦门三烨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市久隆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开平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橡塑密封件厂有限公司、长沙中京机械有限公司、广州栩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等。

⑥灌封用聚氨酯改性材料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灌封用聚氨酯改性材料主要有:电容电器灌封、电路板螺钉灌封、水下滤清器灌封、水下换能器和海洋电子设备灌封、鱼雷和水雷封装。正在研发的有高导热和耐热继电器灌封、LED灯饰条灌封。产品主要用于取代进口同类产品,价格方面有较大优势。主要客户有:摩比天线技术(深圳、西安)有限公司、广州洁圣膜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科瑞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第715研究所、杭州赛伦士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⑦聚氨酯制品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的聚氨酯制品主要有:船舶护舷(用于海事船等)、履带板;正在研发生产自结皮微孔发泡汽车减震器、聚氨酯电梯滚轮。主要客户有:钟祥市洛亚实业有限公司。

(2) 生产能力和近年的实际生产、销售量

现有聚氨酯产品产能1200吨/年,预计日后产能提升至5000吨/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的实际产量分别为778.09吨、143.44吨。

(3) 主要市场分布,市场占有率和企业产品在同类产品市场的地位

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广东（广州、东莞、深圳、佛山、中山、江门等地）福建（晋江、宁德、厦门）、浙江（杭州、宁波、台州）、江苏（南京、苏州、无锡）、上海、湖南、河北、河南、山东、天津、辽宁、内蒙古等区域。

聚醚型生胶及混炼胶：市场占有率4%，国内唯一；

热熔胶：市场占有率2%，国内领先，用于替代进口同类产品；

汽车用品及配件用材料：市场占有率0.15%，轮胎填充材料及成套工艺、装备国内领先，汽车防滑垫、吸盘材料国内最先开发出来；

鞋材材料：市场占有率0.05%，鞋面材料国内领先、天皮（鞋钉）材料质量一流；

机械配件材料：生产占有率0.1%，MDI体系技术国内领先，输送带及修补胶国内先进。

(4) 企业的生产、市场经营管理状况

股东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聚氨酯业务注入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原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事业部全班人马、试验检测技术、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采购、销售渠道等。为更好的发挥核心团队的作用，新增原聚氨酯事业部核心团队邹明清、黎艳飞、杨功伟、汪浩、庞坤玮、孙卡佳、孟玉龙、区志敏、黄律生 9 人为股东，新增资本 166.66 万元，占总股本的 25%，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原 100%调整为 75%。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搬迁到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新基工业区 19 号 A2 栋。办公楼及实验室面积约有 1400m²，一楼（包括车间部分）是实验室、

检测室、车间办公室、车间维修室，二、三楼是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生产车间及仓库面积约 7,000m²，三分之一的面积生产聚氨酯改性材料、生胶和混炼胶，三分之一面积用来生产聚氨酯制品，三分之一面积用来做仓库。该生产经营场为向他人租赁，租赁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赁期满后在同等的条件下可优先续租。

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3 月将以 330 万元购买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1	一种矿用聚氨酯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申请	发明	公司	200610124263.9
2	翻新轮胎用条形聚氨酯-橡胶复合预硫化胎面的接头	申请	实用新型	公司	200720051149.8
3	一种金属-聚氨酯-金属夹层板材及其制造方法	申请	发明	公司	200710028926.1
4	聚氨酯弹性体内衬金属复合输送管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申请	发明	公司	201210313671.4
5	一种低硬度耐溶剂抗静电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	申请	发明	公司	201310390946.9
6	一种耐溶剂聚氨酯胶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	发明	公司	201310459761.9
7	一种鞋面用聚氨酯弹性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申请	发明	公司	201410333538.4

评估报告出具日该购入事项已完成。

(5) 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企业主要的原材料有改性MDI 类、聚丙二醇醚二醇类等化工类原料，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降，工业区供电力有保障。

(6) 环境污染和治理情况：

企业生产的过程及产品对环境污染较少，企业对生产形成的废水进行了处理后才外排。

(7) 重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交易方式

无关联交易。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经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提供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评估对象是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对应的评估范围是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其资产负债表列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流动资产	740.52	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存货	115.71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发出商品
固定资产	12.53	
其中:机器设备	12.53	机器设备共 57 台/套,主要为生产设备

资产类型	账面(净值) (人民币万元)	简要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0	为坏账准备及可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总计	778.35	
流动负债	162.13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
负债合计	16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22	

以上各项资产均由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各项资产均正常使用，没有重大毁损和明显不可收回情况。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进行了清产核资，评估是在经过清产核资后的资产、负债基础上进行的。

（一） 评估范围中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资产（组合）的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 3,043,250.32 元，均为人民币银行存款 3,043,250.32 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 2,290,030.83 元，包括应收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星盟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的款项。

3、 存货

列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均由被评估单位持有，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权属状况	经济状况	物理状况
原材料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公司仓库，保管良好
库存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存放于公司仓库，保管良好
发出商品	无争议	周转良好	在运输途中

4、 主要设备

企业经营所用机器设备主要是生产、实验用设备，主要包括无转子硫化仪、门尼粘度计、反应釜等，存放于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新基工业区 19 号内使用，其中大部分设备为股东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投入，小部分为新购，设备启用日期为 2004 年至 2015 年间。

企业实行一班作业制，实行设备动态保养及定期维护保养制度。设备管理良好，目前设备生产运行正常，机器设备运行环境良好，符合设备的性能要求。

企业的关键设备目前未办理抵押贷款，未设定他项权利。

(二)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对于本次评估，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任何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完成，评估过程中未涉及资产价值引用任何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由于与本项目评估目的相关的各关联方均处于平等地位，其实施的经济行为是正常、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故本项目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 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2、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在综合考虑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要求，以及会计期末提供资料的便利，与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尽可能接近等因素后确定；

3、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格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或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

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 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9]941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8、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准则及规定。

(三) 评估准则和规范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文)；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文）；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文）；
- 6、《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文）；
- 8、《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
- 9、《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

（四） 权属依据

- 1、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和出资证明文件；
- 2、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3、企业经营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发票；
- 4、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5、其他相关权属证明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最新《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机械工业出版社）；
- 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3、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月报》相关统计数据；
- 4、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5、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债券交易资料；
- 6、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
- 7、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8、上海万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统计资料（WIND 资讯）；
- 9、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10、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资产评估明细表等有关申报资料及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 11、企业提供的有关经营预测资料及财务会计报表、其他财务经营资料；
- 12、近期机器设备和材料物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互联网上和电话询价结果；
- 1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核实及市场调查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规范和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企业价值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使用市场法的基本前提：

- (1) 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
-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参考企业等权益性资产及其交易活动。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

-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单位的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运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 (1) 被评估单位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本次评估的资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因此，资产评估的目标是在于反映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作为反映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手段，市场法无疑是资产评估的首选方法。从形式上看，收益法似乎并不是一种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直接方法，但是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要素——资产预期收益的角度“将利求值”，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因此，收益法也是评估资产的一种直接方法。资产基础法相对于市场法和收益法，其估测资产公平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则是间接的。

各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

1、市场法的适用性

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有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

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的适用性

股东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聚氨酯业务注入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原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事业部全班人马、试验检测技术、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采购、销售渠道等。由于注入业务的企业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和稳定业务收益来源，在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下，在可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以及将来的投资、风险、预期获利年限等因素可以进行预测或量化，即评估对象未来年度的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故评估师可以通过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所以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3、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历史经营财务数据健全，可以根据会计政策、被评估单位经营等情况，对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同时可以在市场上取得类似资产的购建市场价格信息，对于具有收益性的资产可以通过合理的方法对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匹配，即各项资产的价值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间接反映企业价值，在评估企业价值时容易忽略各

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或难以准确计量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作为企业资产的组成部分对企业价值贡献程度的影响,故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资产基础法一般不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三)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即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委托方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并将其资本化或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总,以此来确定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1、 评估模型

考虑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长短、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尤其是经营和收益稳定状况和预测未来收益的稳定性和增长性,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DCF)评估,其中未来预期收益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益的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P = \sum_{i=t_0}^{t_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其中各项参数分别为：

P：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i：预测期各期距离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₀：待估权益预测期中预期收益的起始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t_n：待估权益预测期期间预期收益的终止时点距评估基准日的时间间隔，单位为年；

R_i：预测期距离评估基准日 **i** 年的时点，待估权益预期收益预测值；

R_n：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的预期收益（或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预测值；

r：与待估权益预期收益匹配的折现率。

3、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预期收益及实现收益的时点

根据本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待估权益预期收益 **R_i**：

预期收益 **R_i** = 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 = 收入 - 成本费用 - 税收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 付息债务的增加

其中,预期收益中包括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已实现利润中可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未扣除待估权益的所有者持有该权益期间为管理该项权益而需支付的成本费用,以及取得该等预期收益时可能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支付的税项与相关费用。

预期收益实现的时点按被评估单位章程及有关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时点确定。

(2) 预测期

为合理地预测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收益的变化规律及其趋势,选择可进行预测的尽可能长的预测期。根据对被评估单位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被评估单位进入稳定期的因素,估计被评估单位经营达到相对稳定前的所需要的时间区间。预测期取自评估基准日起的后5个完整收益年度。

(3) 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章程、合资合同等文件未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做出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也未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经营期限有所限制。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特点、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及其对未来发展潜力和前景的判断,认为被评估单位具有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在正常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将一直持续经营,因此,评估人员设定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为永续年期。

(4) 预期收益终止时,待估权益的清算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一直持续经营,待估权益存在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可视为无穷,故设定待估权益在永续经营期之后的清算价值为零。

(5) 待估权益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由于本项目评估模型采用被评估单位预期股东权益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的评估模型，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企业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下，按照与预期收益同一口径选择折现率的原则。

评估人员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评估计算预期收益所适用的折现率 r ：

$$r=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评估人员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中国国债交易市场的收益率数据，选取与待估权益收益年限相近的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4、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明显的溢余资产。

5、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

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企业无明显的非经营性资产。

(四)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即在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基础上,对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包括所有有形资产和各项无形资产根据各自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分别评估其市场价值并加总,然后扣除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各项负债的市场价值之和,从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1、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为银行存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合法持有的货币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2、债权性资产

债权性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经清查核实后,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债权数额、形成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评估基准日企业享有追索权的债权金额为基础,扣除可能存在的回收成本及风险损失后的数额为其评估价值。

3、存货

对于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消耗的存货，包括原材料，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同等用途、品质存货的同等批量的估计采购价，考虑该等存货存在的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物理磨损等情况扣除相应的贬值额，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

对于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根据该等存货预计可实现的销售收入，扣除需追加投入的生产成本、销售成本、税费等及相应的合理利润，以此确定其评估价值。对于产成品，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实物盘点抽查核实。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存货的陈旧与损失情况。根据上述抽查核实的情况分析等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期末留抵进项税额，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帐面值作为评估值。

5、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为机器设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可以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先行估算设备的评估基准日之重置全价，然后根据设备的运行维护现状及预计其未来使用情况，相应扣减其实体性贬值及可能存在的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各项贬值，以此确定待估设备的评估价值。

设备的重置全价组成包括具有替代性的同等或类似设备的购置价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以及占用资金的利息和合理利润

等。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生产性机器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应视其是否有抵扣税收的权益考虑是否包括购置该设备相关的税费。对于国产设备按设备生产厂基准日出厂价确定，其中，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置的设备包含增值税，2009年1月1日以后购置的设备不含增值税。

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中：

机器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或建造成本+税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利润-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理论年限法与现场勘察法，分别测算其理论年限成新率N1和勘察成新率N2，加权平均求得其成新率N，即：

$N=N1 \times \text{权重} + N2 \times \text{权重}$

6、递延所得税资产

采用成本法评估，即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查阅计提时间、业务内容及金额等账务记录，以证实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抵销，故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的评估依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资料,进行业务与相关凭证账簿资料的抽查核实,重点对大额往来债务进行了业务与合同及其合理性分析和函证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承担的债务项目、该等债务项目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应承担的金额来确定该项目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共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阶段:

1、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和范围,签订委托业务约定书;

2、 依据初步调查了解的情况,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拟定了评估的总体方案和现场实施方案;

3、 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实地进行总体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基本文件资料。

(二) 资产清查核实和现场评估阶段:

1、 根据评估需要,协助并指导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核对各项目明细账与总账、报表的余额是否相符;

3、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及委估资产状况（包括历史和现状）的介绍；

4、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征询、核查，并与财务账表记录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5、核实被评估单位填报的有关资料，搜集产权证明文件和其他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并对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6、现场对实物资产全面清查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详细察看，做好完善记录，并向资产管理人员了解资产的经营、管理状况。

（三） 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制定具体的评估方法；

2、收集价格信息资料，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对主要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3、对各项委估资产进行数据处理，分项评定估算，并初步汇算出评估价值。

（四） 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专业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检查并确认有无错、漏、重评的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 提交报告阶段：

评估小组组织讨论并分析评估结果，撰写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

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组织审查，汇集工作底稿。最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 评估假设

(一) 评估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 假设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评估基准日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址持续使用。

(二) 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改良、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与之相关的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 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所涉及设备等有形资产从其可见实体外

部进行勘察，并尽职对其内部存在问题进行了解，但因技术条件限制，未对相关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组织专项技术检测。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质量缺陷。

4、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假设评估对象不会受到已经存在的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对其价值的影响。

5、假设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会遇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本次评估中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三)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下去，能连续获利，其收益可以预测。

2、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3、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

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其资产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6、假设被评估单位将按计划的投资总额和财务杠杆进行经营。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受到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四) 其他假设

1、假设股东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的聚氨酯业务按计划注入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能整体接收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所涉及的购销渠道，与各购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原来相一致。

2、假设注入业务后的企业能按原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各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3、假设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主要研发技术人员与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效地整合，更好地服务注入业务的企业。

当上述评估假设和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会影响并改变评估结论，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一)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经过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待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柒佰柒拾捌万叁仟伍佰元(RMB778.3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柒佰柒拾叁万玖仟玖佰元(RMB773.99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元(RMB 4.36 万元)，减值率 0.56%；

负债总计：账面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RMB 162.1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壹仟叁佰元(RMB 162.1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RMB 616.22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RMB 611.86 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肆万叁仟陆佰元(RMB 4.36 万元)，减值率 0.71 %。

2、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估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如下：

账面值为人民币陆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RMB616.22 万元)；

评估值为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柒佰元(RMB 6,960.47 万元)；

评估增值人民币陆仟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RMB 6,344.25 万元),增值率 1,029.54%。

(二) 评估结论的分析、确定和应用

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6,348.61万元,差异率为1,037.59%。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由于被评估单位经营上很大程度依靠专有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管理团队,这部分无形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上反映,被评估单位是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收入的增长依靠技术的创新,投入产出比较大。资产基础法仅从成本的途径反映了账面资产的现时价值,未将帐外的无形资产单独剥离评估,而收益法则从被评估单位包括账面和帐外资产的整体资产预期收益出发,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的组合价值。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收购股权,根据评估目的,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因此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三) 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除评估人员特别声明外，本评估结论未能考虑评估对象及所涉及资产在形成、续存中可能存在的欠缴税款，以及在实施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过程发生资产交易时，可能需要支付的各种交易税费、手续费等对其价值的影响，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2、评估人员已关注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基于评估目的下，评估人员认为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会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相似行业中非上市公司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的可行性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不可避免地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关于评估对象的信息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以及技术参数、经营数据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人员假定这些信息资料均为可信，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不能做出任何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负责，评估人员无责任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4、使用本评估结论需特别注意本报告所述之“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人员尚未发现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若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评估结论将失效,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任何相关义务和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2、 本报告的分析与结论是根据报告中所述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评估方法、评估程序而得出,仅在本报告所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3、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后及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律法规、经济政策的变化,资产市场价值的巨大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报告评估结

论。

4、本报告包含若干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备查文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

5、本评估报告是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为依据，评估人员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给予了合理关注，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不保证对所有文件和材料复印件的正本进行了逐项审阅和复核；除报告中有特别说明以外，未考虑评估对象权属缺陷对其价值的影响。

6、本报告中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陈述不代表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或鉴证意见。本报告不能成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亦不为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本评估报告只能由委托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报告中载明的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除非事先得到书面授权使用，对于任何其他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人，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次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未经授权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8、未征得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根据国家现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本评估项目属于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的评估项目。因此，本评估报告须经负责核准或备案的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或由其授权经营的出资企业进行备案后，才能作为相应经济行为的作价参考依据。

10、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和评估准则，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壹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如超过壹年，应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11、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程海伦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邱军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1、 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计算表 (共壹页)
- 2、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共伍页)
- 3、 关于东莞市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和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聚氨酯业务经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共伍拾页)
- 4、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贰页)
- 5、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复印件 (共贰页)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共壹页)
- 7、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8、 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壹页)
- 9、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共壹页)
-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共贰页)
- 11、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汇总表和明细表 (另册)